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的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雷能混合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能”)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深圳雷能解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东

赵宇

孙玉玲

年 月 日